

## 2024 年法考考前几页纸（民诉）

### 一、在线诉讼与线下诉讼具有同等效力原则

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方同意在线诉讼，另一方不同意的，同意的一方可以以在线方式进行诉讼。

### 二、独任制适用范围

<b>一审程序</b>	简易程序：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普通程序：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b>条件：</b> 基层法院（法院级别）+第一审民事案件（审级）+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情形）。
<b>二审程序</b>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或者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b>条件：</b> 中院（法院级别）+一审适用简易程序或者不服一审裁定（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管辖权异议）+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双方当事人同意。
<b>负面清单</b>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四）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五）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六）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b>当事人的异议权</b>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应当裁定转由合议庭审理。 当事人认为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由合议庭审理；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 三、送达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电子送达</b></p>	<p>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p> <p>注意：                  (1) 只要受送达人同意，且确保收悉，均可电子送达，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                  (2) 电子送达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p> <p>2022年《民诉解释》在简易程序的送达方式中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诉讼文书。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p> <p>即在简易程序中也可以通过简便方式送达包括裁判文书在内的诉讼文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告送达</b></p>	<p>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留置送达</b></p>	<p>(1)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p> <p>(2) 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p> <p><b>注意：</b>调解书不能留置送达、不能公告送达。                  支付令可以留置送达、不能公告送达。</p>

### 四、小额诉讼程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适用范围</b></p>	<p>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p> <p>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的民事案件，标的额超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但在二倍以下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p> <p>假设该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math>W</math>：</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10px;"><math>0.5W</math></td> <td style="padding: 0 10px;"><math>2W</math></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依法适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以协议适用</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text-align: center;">不得适用</td> </tr> </table> <p>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p> </div>	$0.5W$	$2W$	依法适用	可以协议适用	不得适用	
$0.5W$	$2W$						
依法适用	可以协议适用						
不得适用							

续表

负面清单	<p>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p> <p>(一) 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p> <p>(二) 涉外案件；</p> <p>(三) 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p> <p>(四)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p> <p>(五) 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p> <p>(六) 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p>
程序	<p>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并且当庭宣判。</p>
审限	<p>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p> <p>[总结与归纳] 各种程序的审限</p> <p>(1) 普通程序：6个月，院长批准延长6个月，还需要延长的，上级法院批准：6+6+X；</p> <p>(2) 简易程序：3个月，院长批准延长1个月：3+1；</p> <p>(3) 小额诉讼的程序：2个月，院长批准延长1个月：2+1；</p>
程序转换及当事人异议权	<p>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p> <p>当事人认为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规定审理或者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p>

## 五、调解协议司法确认适用范围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 (一) 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做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 (二) 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 六、先行调解

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民事诉讼，如果适宜调解的，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组织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双方可以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也可以在立案后制作调解书送达当事人。法院在立案前的救济属于社会救济。

## 七、《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中的民诉问题

<b>主管与管辖</b>	<p>《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 21 条规定</p> <p>“主合同或者担保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的，人民法院对约定仲裁条款的合同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无管辖权。</p> <p>债权人一并起诉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应当根据主合同确定管辖法院。</p> <p>债权人依法可以单独起诉担保人且仅起诉担保人的，应当根据担保合同确定管辖法院。”</p>
<b>仲裁协议 与实现担保物权</b>	<p>《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 45 条第二款规定</p> <p>“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规定，申请拍卖、变卖担保财产，被申请人以担保合同约定仲裁条款为由主张驳回申请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p> <p>(一) 当事人对担保物权无实质性争议且实现担保物权条件已经成就的，应当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p> <p>(二) 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部分实质性争议的，可以就无争议的部分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并告知可以就有争议的部分申请仲裁；</p> <p>(三) 当事人对实现担保物权有实质性争议的，裁定驳回申请，并告知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 八、破产法院集中管辖问题

《破产法》第 21 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提起。同时《破产法》第 3 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破产法》中的债务人指的是进入破产程序的法人——笔者注）住所地法院管辖。

<b>拓展结论一</b>	<p>《破产法》第 20 条，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p>
<b>拓展结论二</b>	<p>法人进入破产程序后，所有与该破产法人有关的民事诉讼均由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集中管辖，如果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为中级以上法院，可以根据管辖权转移的规定，在报请自己的上级法院批准后将案件交辖区内的下级法院审理。</p>
<b>拓展结论三</b>	<p>集中管辖作为一个关于管辖的规定，不能对抗仲裁协议。</p>

## 九、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确定民诉中的适格当事人

当事人适格的判断原则是——原则上本案所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为适格当事人，故《民法典》中所规定的赔偿义务人即是侵权纠纷的适格当事人。

具体而言，可以分为如下三种情形分别讨论：

- (1) 《民法典》直接规定责任人，如“由 A 承担赔偿责任”，诉讼中就直接以 A 为被告。
- (2) 《民法典》规定连带责任的，如“A 和 B 承担连带责任”，诉讼中视权利人主张确定被告：权利人主张 A 承担责任，A 为被告；权利人主张 B 承担责任，B 为被告；权利人主张 A、B 都要承担责任的将其列为共同被告。
- (3) 《民法典》规定“A 承担责任，B 满足一定实体条件才承担补充责任或者相应责任”，首先以 A 为被告，是否将 B 列为共同被告要视权利人主张而定。

## 十、《证据规定》的重点问题

<p>共同诉讼中部分当事人自认的问题 《证据规定》第 6 条</p>	<p>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的自认，对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p> <p>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自认而其他共同诉讼人予以否认的，不发生自认的效力。其他共同诉讼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仍然不明确表示意见的，视为全体共同诉讼人的自认。”</p>
<p>私文书证的真实性规则 《证据规定》第 92 条</p>	<p>私文书证的真实性，由主张以私文书证证明案件事实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p> <p>私文书证由制作者或者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的，推定为真实。</p>
<p>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的问题 《证据规定》第 41 条</p>	<p>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p>
<p>当事人的主张与法院的认定不一致的处理 《证据规定》第 53 条</p>	<p>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效力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但法律关系性质对裁判理由及结果没有影响，或者有关问题已经当事人充分辩论的除外。</p> <p>存在前款情形，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重新指定举证期限。</p>

## 十一、执行程序中一些重点问题

<p>执行特定物</p>	<p>执行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当执行原物。原物确已毁损或者灭失的，涉及折价赔偿问题，方式有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折价赔偿。</li> <li>2. 诉讼：双方当事人对折价赔偿问题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申请人可以另行起诉</li> </ol>
<p>对保留所有权的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执行</p>	<p>被执行人将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的情形：被执行人将其财产出卖给第三人，第三人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但根据合同约定被执行人保留所有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第三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向人民法院交付全部余款后，裁定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购买第三人财产的情形：被执行人购买第三人的财产，已经支付部分价款并实际占有该财产，第三人依合同约定保留所有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保留所有权已办理登记的，第三人的剩余价款从该财产变价款中优先支付；第三人主张取回该财产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227 条规定提出异议</p>

## 十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新增）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冲突与解决	专属管辖	<p>(1) 因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p> <p>(2) 因与在中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p> <p>(3) 因在中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p>
	协议管辖	<p>(1) 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人民法院管辖的，可以由人民法院管辖。</p> <p>(2) 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当事人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且不违反中国民事诉讼对专属管辖的规定，不涉及中国主权、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p>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	答辩期间	被告在中国没有住所的，答辩期为收到副本后 30 日，被告申请延期的，是否准许由法院决定。
	上诉期间	在中国没有住所的当事人对判决、裁定上诉期为 30 日，被上诉人答辩期为收到副本后 30 天；当事人可以申请延长上诉期、答辩期，是否准许由法院决定。
	审限	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不受一审、二审审限的限制。

## 十二、执行竞合（新增）

执行竞合的构成	<p>(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权利人存在；</p> <p>(2) 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独立的执行根据；</p> <p>(3)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执行根据的执行发生在同一时期内；</p> <p>(4) 被执行人的财产能够清偿全部债务；</p> <p>(5) 执行对象是同一债权人的同一特定财产，并且该财产不能同时满足所有的执行根据。</p>
执行竞合的解决	<p>1. 多个执行根据指定的交付物同一：执行中发现两份执行根据就同一法律关系作出不同裁判内容的，有关法院应当立即停止执行，报共同上级法院处理；</p> <p>2. 债权种类不同的：多个债权人的债权种类不同，基于所有权和担保物权而享有的债权，优先于金钱债权。有多个担保物权的，按照担保物权成立的先后顺序受偿；</p> <p>3. 债权种类相同：多份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钱给付内容的多个债权人分别对同一被执行人申请执行，各债权人对执行标的物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p>

续表

执行竞合的解决	保全执行的竞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保全措施的竞合：均无担保物权的，按照采取保全措施的先后顺序受偿；</li> <li>2. 同种保全措施的竞合：禁止重复查封、冻结，如果先采取的保全措施与后采取的保全措施抵触，后采取的保全措施无效</li> </ol>
	终局执行与保全执行的竞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全执行在前，终局执行在后：法院在执行中已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的，其他法院不得重复查封、冻结。保全债权人在取得终局执行根据后，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将保全执行行为变为终局执行程序。</li> <li>2. 终局执行在前，保全执行在后：终局执行过程中，如果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并没有取得实际控制，或者执行法院虽然已经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取得实际控制，但在程序上存在瑕疵时，终局执行不能对抗保全执行</li> </ol>

### 十三、《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中的民事诉讼问题

代位权诉讼	当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债权人为原告，相对人为被告，债务人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li> <li>2. 两个以上债权人以债务人的同一相对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法院可以合并审理（主体合并）</li> </ol>
	主管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仲裁协议为由对法院主管提出异议的，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债务人或者相对人在首次开庭前就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申请仲裁的，法院可以依法中止代位权诉讼
	管辖	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债务人或者相对人以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订有管辖协议为由提出异议的，法院不予支持
	与其他相关诉讼的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债权人起诉债务人的关系： 债权人向法院起诉债务人后，又向同一法院对相对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属于该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法院管辖的，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另行起诉；在起诉债务人的诉讼终结前，代位权诉讼应当中止。</li> <li>2. 与债务人起诉相对人的关系： (1)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对相对人的起诉权受到限制，债务人不得就被代位行使的债权部分起诉相对人； (2) 债务人就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起诉相对人，属于同一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同一法院管辖的，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另行起诉；在代位权诉讼终结前，债务人对相对人的诉讼应当中止</li> </ol>
	裁判及效力	代位权诉讼中，法院经审理认为债权人的主张不符合代位权行使条件的，应当驳回诉讼请求，但是不影响债权人根据新的事实再次起诉

续表

撤销权诉讼	当事人	债权人为原告，债务人和相对人为共同被告；两个以上债权人就债务人的同一行为提起撤销权诉讼的，法院可以合并审理（主体合并）
	管辖	被告（债务人和相对人）住所地法院管辖，但是依法应当适用专属管辖的除外
	保全	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申请对相对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法律效果	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被撤销的，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与其他诉讼的关系	债权人请求受理撤销权诉讼的法院一并审理其与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属于该法院管辖的，可以合并审理。不属于该法院管辖的，应当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另行起诉。
	执行	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的诉讼、撤销权诉讼产生的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的，法院可以就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权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

版权声明：本资料系众合学校资料中心精心编制，著作权归众合学校和授课教师所有，未经众合学校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众合学校保留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之权利，发现者请与我校联系。